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130号

申请人：卿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卿某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对其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7月31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11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违法。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周口市开发区某某百货商行”所经营网店购买的产品存在违反商品执行标准相关规定。2023年7月2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7月11日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不予立案处理，该处理结果认定事实不清、程序违法。1.被申请人未能在营业执照注册地找到被举报人，并不能证明其没有违法行为，不属于可以不予立案的法定情形。2.被举报人在抖音平台正常经营，违法行为还在持续中，被申请人仅进行公司注册地的调查取证就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不符合法律规定。3.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提出举报，但未告知向哪个部门提出举报，也没有把违法线索移交至抖音平台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处理，属于未完全履行职责。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

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经核查，被举报人“周口市开发区某某百货商行”的登记注册地址是“周口市某某路某某X号楼A-XXXX号”，该楼并无A-XXXX号房间，且通过其登记电话无法取得联系，2023年6月28日该商行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被申请人接到举报后再次进行核查，通过登记地址及登记电话仍无法取得联系，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无法进行核实。被申请人在回复中亦明确告知举报人可向第三方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举报处理。2023年7月12日，被申请人就“周口市开发区某某百货商行”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事，向抖音平台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了通报函并请求依法依规处置。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限内已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2.截至2023年8月9日，申请人卿某在全国12315平台提起投诉173起，举报199起，其以索赔为目的的行为不应当予以支持。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事实清楚、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1.申请人卿某于2023年7月2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举报“周口市开发区某某百货商行”所经营网店“某某食品工厂”销售的莲子藕粉标注适用的执行标准违法，该执行标注GB/T25733-2010已经被废止，应当适用现行执行标准GB/T25733-2022，遂申请查处并要求赔偿1000元。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接到举报后进行调查。经核实，被举报人周口市开发区某某百货商行的登

记注册地址为“河南省周口市某某路某某X号楼A-XXXX号”，因通过其登记经营场所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该商行已于2023年6月28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开发区分局接举报后再次到现场核查，仍未找到该商行登记的经营场所，周口市某某路某某园区物业公司于7月8日出具证明证实X号楼A栋共三层，是公司办公楼，并无其他企业在此经营。被申请人于7月11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不予立案回复，告知卿某被举报人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建议其向第三方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举报。7月12日，开发区分局向抖音平台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了通报函，建议该局依法依规处置。

另查明，截至2023年7月2日，卿某在全国12315平台（2021新版）共投诉173次、举报199次。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订单截图及产品图片；2.举报详情单；3.某某百货商行基本信息；4.通话记录及短信截图；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6.河南某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证明；7.经营异常名录情况通报及邮寄单；8.全国12315平台查询截图。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第二十条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本案中，被申请人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接到申请人卿某的举报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因通过被举报商行登记经营场所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该商行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本次被举报后仍无法取得联系，致使举报无法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一步处理。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被申请人通过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核查情况及不立案原因，处理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告知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9 月 11 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